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及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3)：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4)：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5)：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申請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首頁(<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進入報名程序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步驟二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依指示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檢視資料無誤後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所需之各式附表。請確認附表各欄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缺漏請補正，並於各表件簽名。 ※按確認鍵後，申請人會同時收到電子郵件(內含報名所需之各式附表電子檔)。
步驟三	將各附表件掃描後，於上傳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檔以e-mail回傳sjchang@mail.shu.edu.tw或以紙本資料寄回本校。未依規定完成寄件者，不予審件。

三、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5個學系(組)，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e-mail回傳或郵寄審查資料包含：如申請一系組以上，系統將會以各系組列印各類附表。

(一)入學申請表（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二)身分證件

1.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

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僑生：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2.港澳生：

(1)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切結書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學歷證明暨申請文件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18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SPM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自傳(500字以內)：見附表8。

4.讀書計畫(500字以內)：見附表9。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五、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二、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次招生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順序錄取，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考生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惟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一)如第一志願正取、則取消第二志願正取與備取資格。
 - (二)若第一志願備取，第二志願正取，則榜單一律呈現。
 - (三)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正、備取生審查結果：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寄發錄取通知單：2018年8月底前以e-mail及航空信函寄發。

捌、新生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2018年8月底前寄發註冊入學相關資料。
- 二、已完成「就讀意願報到」之新生，請務必詳閱註冊入學相關資料，仍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證明辦理入學手續。因懷孕或分娩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

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1份（附最近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片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份（附最近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片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份（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份、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交流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1份、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得以辦理居留證。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國際交流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拾壹、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學系別		廣電系 公廣系 口傳系 傳管系	圖傳系 觀光系 資管系	數媒系 新聞系 資傳系	經濟系 行管系	財金系 企管系	中文系 英語系 社心系	法律系 日文系
收費依據		按工學院收費			按商學院收費		按文、法學院收費	
學生分類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大學日間部學生	1.學費	42,432			40,363		40,178	
	2.雜費	14,482			8,889		8,105	
	合計	56,914			49,252		48,283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延修生，另收基本雜費 500 元。

實際學雜費以會計室公告為準。<http://account.web.shu.edu.tw/> 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第一梯次)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另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申請入學管道(第二梯次)不予錄取。
- 二、凡報名本招生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世新大學，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及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能畢業。
- 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學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十、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世新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辦理本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特色說明

一、傳播管理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新聞學系		新聞學系聚焦理論與實務，課程涵蓋傳統與數位新聞的重要概念與技巧的學習。在快速變遷的傳播環境裡，新聞系志在培育全方位的新聞工作者。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播組	以廣播為媒體通路，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強化影音創作與研究能力，培養影音產業平台的企編、製播、營運及研究人才。
	電視組	以電視為媒體通路，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強化影音創作與研究能力，培養影音產業平台的企編、製播、營運及研究人才。
	電影組	以電影為媒體通路，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強化影音創作與研究能力，培養影音產業平台的企編、製播、營運及研究人才。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本系以攝影、印刷為主軸，設計為輔，出版為延伸。教學方法以實務與理論並重，與業界有緊密的專業實習合作與訓練，歡迎對圖像創作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本系以培養公共關係及廣告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溝通長才，注重策略與傳播相關知識，培育具有思考判斷與執行能力的全方位策略傳播人才。
口語傳播學系		本系是國內唯一提供完整口語傳播專業教育的學系，以演說、辯論、說服、人際溝通、團隊合作與領導、談判與衝突調解等口語傳播技能為教學與研究重點，最終目標在培養具備表達、溝通與協調能力的全方位人才。
資訊傳播學系		本系培養資訊設計與網站經營人才。課程學習以資訊媒體蒐集設計、組織整理、增值應用與網路傳播的技能，最終能從事網站規劃、資訊行銷、知識管理、數位媒體、與網路傳播等多面向資訊傳播服務。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動畫設計組	招收對數位創意、動畫設計、藝術美學有興趣且具潛力之優秀人才。
	遊戲設計組	招收對數位科技、遊戲設計、互動裝置有興趣且具潛力之優秀人才。
傳播管理學系		本系主要在於提供跨領域的課程，以培養學生整合「傳播」與「管理」兩種專業知識的能力。本系培養之畢業生除了可選擇進入媒體產業工作之外，亦適合進入一般企業的管理部門工作，以發揮其傳播管理長才，改善組織的經營績效。

二、管理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1.培養具備資訊管理實務能力，能從事企業管理與決策支援之人才。 2.具備應用資訊工具能力，能從事企業軟體開發之人才。 3.能夠進一步從事學術與實務整合的高級研究人才。
	資訊科技組	1.培養具備資訊科技實務能力，能從事技術研發之資訊專業人才。 2.具備應用資訊工具能力，能從事系統開發之人才。 3.能夠進一步從事學術與實務整合的高級研究人才。
	網路科技組	1.培養具備網路科技實務能力，能從事電腦與網路技術研發之專業人才。 2.具備應用資訊工具能力，能從事網路系統開發之人才。 3.能夠進一步從事學術與實務整合的高級研究人才。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具備「主動學習」、「獨立思考」、「全球視野」與「品格教養」等能力與特質之財金專業人才，並強化在(1)媒體數位金融行銷，(2)金融社群媒體行銷，(3)數據分析等金融科技面的實務專業能力。
行政管理學系		本系主要在培育具有「思考力、判斷力、執行力」的全方位行政管理人才，核心基本能力包含公共管理能力、政策分析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與人際溝通能力。
觀光學系	餐旅經營管理組	課程主軸包含旅館管理、餐飲管理、觀光服務經營管理三大方向。課程內容包含餐飲業、飯店業、民宿管理、渡假中心服務管理、會議展覽等產業。三年級下學期需實習一學期。
	旅遊暨休閒事業管理組	課程主軸包含旅行社與航空公司連接各觀光事業體為主軸。課程內容包含旅運經營學、航空票務管理、國際觀光產業實務(海外參訪)、領隊導遊實務、節慶活動企劃與經營等。並設有基礎實習與進階實習課程。
	觀光規劃暨資源管理組	課程主軸包含觀光吸引力規劃、觀光行銷企劃和觀光投資與開發三大方向。課程內容包括環境規劃、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觀光規劃、觀光活動行銷企劃、觀光投資與開發等。四年級下學期需參與畢展。
經濟學系		招收性向適合及有興趣學習經濟分析與研究的學生，為國家社會培養財經人才，支援經濟建設發展之用。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課程規劃上，以「華人企業管理」及「創新與創業管理」為主軸，並追求專業與創新的核心價值。期能培養學生具備1.人際溝通協調能力；2.創意思考與問題分析能力；3.管理技術應用能力；4.多元文化適應能力等核心能力。

三、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社會心理學系	本系旨在於培養以社會學、心理學訓練為基礎，能配合社會脈動、針對當前社會議題從事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的跨領域專業人才。基於多元學科之科際整合與應用，以及對當前社會議題之關切與研究。
英語學系	本系旨在鍛鍊學生的專業外語能力，並培育人文素養，以因應各行各業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
中國文學系	本系成立碩博班多年，師資陣容堅強，學風嚴謹篤實，古典現代兼具。本系造就中文研究人才，以及傳播、文創、華語教學等項目從業人員。
日本語文學系	本系發展特色除了培養日本語言文化、文學等知識外，並發展媒體、觀光、貿易等專業課程，輔以日語沉浸園、日語導遊義工隊等，加強學生的實務應用能力。

四、法律學院

學系	學系特色說明
法律學系	我們抱持著教育的熱誠，設計出符合現實需求的課程，並延聘非常優秀的教師，希望能培養學生清楚的邏輯架構以及充分的專業基礎，具備完善且妥當處理各類現實問題之能力。我們歡迎有志於邁向法律之路的學子，與我們一同努力、共同耕耘、開創美好的未來。